

## 华北电力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

我是参加华北电力大学 2020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已认真阅读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以及学校发布的相关招考信息。我已清楚了解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（九）》，在法律规定的国家考试中，组织作弊的行为；为他人实施组织作弊提供作弊器材或者其他帮助的行为；为实施考试作弊行为，向他人非法出售或者提供考试的试题、答案的行为；代替他人或者让他人代替自己参加考试的行为都将触犯刑法。

### 本人郑重承诺以下事项：

1.保证初试资格审核时所提交的证件和材料真实、准确。如有弄虚作假的行为，愿意接受学校取消成绩和录取资格的处理决定，本人承担一切后果。

2.保证是本人参加考试，自觉接受和配合监考人员的身份核验工作，如身份信息核验未通过，接受监考人员取消本人考试资格的处理决定。

3.保证考试过程中没有安排他人传递答案、对考试过程进行录音录像、拍照截屏、传递试题、使用无线电通讯器材或其他高科技设备作弊、考试后向他人传播考试内容、答卷等考试违规违纪行为。

4.对考试过程中的行为存有疑虑或者对考试成绩结果存有异议时，保证通过正常渠道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起申诉，决不通过网络、自媒体等工具进行恶意宣传或炒作，否则，本人将承担因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和严重后果。

特别提醒：在考试过程中存在违规行为的考生，一经查实，即按照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、《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》等规定严肃处理，取消录取资格，记入《考生考试诚信档案》。

请将身份证正面放置此处  
拍照扫描回传

考生编号：

承诺人 \_\_\_\_\_（签名）

2020 年 月 日